

证券代码：834453

证券简称：顺炎新材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七滘工业区 5 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付曼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当天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就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就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 146014 号），现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关联关系均需回避,即对此议案不存在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股东,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此议案全体股东豁免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期拟不派发现金股利。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320,000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

20股，共计拟转增10,640,000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960,000股。

为保证公司实际情况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八条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本次利润分配结果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等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均宁、罗欣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